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明侃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1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事 實

一、丁○○於民國113年2月18日19時5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行經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與哈密街口（起訴書誤載為「哈密街口」）時，因前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之甲○○及其所搭載之丙○○（起訴書誤載為「溫芷霖」）有行車糾紛而發生爭執，丁○○竟基於毀損之犯意，見丙○○以其所有之手機（蘋果廠牌，型號：IPHONE 11，下稱本案手機）錄影，遂徒手抓向並拍落本案手機，使該手機摔落至地面，致令該手機螢幕及相機鏡頭毀損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丙○○。

二、案經丙○○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法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方面

本判決下列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官、被告丁○○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113年度易字第815號卷（下稱本院易字卷）第122至126

01 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
02 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
03 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4 又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
05 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
06 證據能力。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毀損犯行，辯稱：因告訴人丙○○要
10 拿本案手機錄影，我伸手要拿該手機時，她為了閃躲才把本
11 案手機甩出去云云。經查：

12 (一)被告於113年2月18日19時5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
13 普通重型機車（即B車），行經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與
14 哈密街口時，因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5 （即A車）之告訴人甲○○、丙○○有行車糾紛而發生爭
16 執，且告訴人丙○○有以本案手機錄影，其後該手機因摔落
17 至地面，致其螢幕及相機鏡頭損壞等事實，業經被告於警
18 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供陳在卷【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
19 第6188號卷（下稱偵卷）第127頁，本院易字卷第32頁】，
20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丙○○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大
21 致相符（偵卷第43至47、59至63、125至133頁，本院易字卷
22 第42頁），並有A車、B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33、
23 91頁）、道路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偵卷第93至98頁）、
24 本案手機維修費明細（偵卷第141至143頁）、士林地檢署
25 113年6月10日勘驗報告（偵卷第111至119頁）及本院勘驗筆
26 錄與擷圖（本院易字卷第38至42、45至103頁）在卷可稽，
27 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28 (二)被告固以前詞置辯，惟查：

29 1. 證人即告訴人丙○○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13年2月18日19時
30 50分許乘坐告訴人甲○○所騎乘之A車行經臺北市士林區百
31 齡橋跟騎乘B車之被告發生行車糾紛，於同日19時57分許至

01 臺北市○○區○○○路0段○○○街○○○○○路0段000號
02 旁的機慢車待轉格)，被告直接徒手把告訴人甲○○從機車
03 上拉扯下來，後來我報警並拿出手機要蒐證，被告就跟我說
04 憑什麼可以拍，就把我的手機拍落至地上，造成我的手機毀
05 損等語（偵卷第59、61頁），並提出本案手機維修費明細
06 （偵卷第141至143頁）為證。

07 2.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證稱：我於113年2月18日19時
08 50分許騎乘A車搭載告訴人丙○○行經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橋
09 處與騎乘B車之被告有發生行車糾紛，那時候我要上百齡橋
10 的機車道，被告擠進來，我後來超車對方，於同日19時57分
11 許我騎乘機車到臺北市○○區○○○路0段○○○街
12 ○○○○路0段000號旁的機慢車待轉格)，被告直接徒手將
13 我從機車上拉下來，當時警方還沒到場，告訴人丙○○拿出
14 手機要蒐證，結果被告把該手機拍落至地上等語（偵卷第
15 43、45頁）。

16 3. 觀諸告訴人丙○○、甲○○上開證述，就被告於案發當日與
17 其等發生行車糾紛，且被告為阻止告訴丙○○持本案手機攝
18 影蒐證而伸手拍落該手機致其摔落地面，本案手機因而毀損
19 等情，其等所為證述之內容大致相同，並無明顯矛盾不一之
20 處，復稽諸告訴人丙○○、甲○○與被告素不相識、彼此間
21 均無恩怨糾紛等情，此據上開證人證述明確（偵卷第45、61
22 頁），且為被告所是認（偵卷第21頁），則證人丙○○、甲
23 ○○○自無誣陷被告於罪之動機與必要，堪認其等所證前詞應
24 非虛妄。

25 4. 再依本院勘驗證人丙○○手機錄影畫面（檔名：手機影
26 像），勘驗結果顯示：畫面一開始可見被告準備騎乘機車B
27 車，告訴人丙○○稱：「你現在要走嗎？走的話是肇事逃逸
28 喔」，被告即回頭看並一邊停車一邊回稱：「我肇事逃逸，
29 我肇什麼事了，來來來」並下車走朝拍攝方向前進且稱：
30 「我問你我肇什麼事了？你錄什麼」，復於伸手抓向拍攝方
31 向，隨即畫面有下墜、晃動之情形，且有物品碰撞之聲音，

01 嗣該用以拍攝之物品經人從地上撿起，其間告訴人甲○○表
02 示：「夠了沒啊？摔他手機幹嘛啊？」，被告則回以「錄什
03 麼？」、「我肇什麼事我肇」等語，此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擷
04 圖在卷可考（本院易字卷第41、97至101頁）。由上開勘驗
05 結果可知，被告係因不滿告訴人丙○○所言，見其持本案手
06 機對其拍攝，遂伸手抓向該錄影中之手機，錄影畫面旋因本
07 案手機由告訴人丙○○手中摔落而有晃動、下墜之情形，並
08 聽見告訴人甲○○出聲制止、質疑被告等詞，復參以被告於
09 告訴人甲○○質以「摔他手機幹嘛？」一詞時，衡情被告應
10 即提出異議、駁斥，而非僅質疑告訴人丙○○為何得持本案
11 手機錄影乙節，被告卻未為之，益徵被告確有為阻止告訴人
12 丙○○持本案手機對其錄影，伸手抓向並拍落本案手機，致
13 該手機摔落地面之行為甚明。

14 5. 綜上所述，被告因見告訴人丙○○持本案手機錄影，深覺不
15 悅，因而伸手抓取告訴人丙○○之本案手機，致使該手機由
16 告訴人丙○○手中摔落地面之行為等情，堪以認定。是被告
17 辯稱係因告訴人丙○○為閃躲而將本案手機甩出去云云，顯
18 與上開證人證述及客觀證據有悖，其此所辯，不足採信。

19 6. 此外，本案手機因被告上開行為摔落地面致其螢幕及相機鏡
20 頭損壞乙節，亦有告訴人丙○○提出之手機維修費用明細
21 （偵卷第141至143頁）在卷可參，復衡以本案手機既由持以
22 拍攝被告之告訴人丙○○手上摔落至地面，致該手機因自高
23 處墜下、碰撞堅硬地面而毀損，乃為事理之常，堪認本案手
24 機業已因上開情事毀損而失其功能無疑。

25 (三)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毀損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26 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

2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丙○○素不相
30 識，詎其遇事竟不思理性溝通解決，僅因告訴人丙○○在旁
31 欲以本案手機錄影蒐證，而逕以上開方式致本案手機摔落地

01 面，致令該手機毀損不堪使用，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
02 又考量被告否認有何毀損犯行，且迄未與告訴人丙○○達成
03 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犯後態度非謂良好；併衡以被告前
04 無任何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紀錄（見被告前案紀錄表）、
05 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受害程度等節；暨兼
06 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係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有
07 1名未成年子女、現從事業務工作（本院易字卷第128頁）之
08 家庭、生活經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9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乙、無罪部分

11 壹、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丁○○於113年2月18日19時57分許，騎
12 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即B車），行經臺北市
13 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與哈密街口時，因細故與騎乘車牌號碼
14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即A車）之告訴人甲○○及後座
15 搭載之告訴人丙○○發生行車糾紛後，被告竟基於強制之犯
16 意，先以手推告訴人甲○○，再將其拉扯下機車，以此強暴
17 方式妨害告訴人甲○○與丙○○自由使用機車離去之權利。
18 因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等語。

19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0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1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22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23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24 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意旨參照）。復按事
25 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
26 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最高法
27 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判例意旨參照）。再按認定犯罪事實所
28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29 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
30 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31 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

01 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由予以闡述，敘明
02 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
03 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
04 另按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
05 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06 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07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08 （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上開4則判例
09 效力均與未經選編為判例之最高法院裁判相同）。

10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嫌，無
11 發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告訴人甲○○、丙○○
12 於警詢及偵訊中之指訴、路口監視器錄影資料光碟、監視器
13 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士林地檢署勘驗報告及手機維修費收據
14 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15 肆、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強制犯行，辯稱：當時是我與告訴人
16 甲○○先前有行車糾紛，即其在百齡橋上有逼車之行為，我
17 才會在停車時拍他的肩膀要他下車等語。

18 伍、經查：

19 一、按刑法第304條之強制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
20 事或妨害他人行使權利為構成要件，其保護之法益是意志形
21 成及行動的自由，亦即保護人的意志形成，不受不當或過度
22 的干擾。行為人之行為是否違法，必須以其「手段、目的關
23 係的社會可非難性」為標準，而所謂「手段、目的關係」須
24 以整體的考量，並非手段或目的其一合法，或其內在之關聯
25 性合法，該行為即合法。必須強暴、脅迫等手段與強制目
26 的，兩者間之關聯具可非難性，亦即就社會倫理之價值判斷
27 上可責難者，始具違法性。倘綜合行為人之目的與手段關
28 係，認行為人之強制行為甚為輕微，此強制行為仍不具社會
29 倫理之可非難性，即不得逕以強制罪相繩（最高法院112年
30 度上訴字第695號判決意旨參照）。申言之，因我國強制罪
31 之規定屬開放性構成要件，該當本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範圍

01 相當廣闊，而日常生活中，個人之間基本權發生衝突之情形
02 無所不在，自需考慮刑罰謙抑性與最後手段性原則，以免造
03 成個人在社會活動中受到不當箝制而動輒得咎之情形。因
04 此，學者多認為強制罪之構成要件，必須額外地探討「手段
05 與目的之間之違法關連」，亦即以「目的與手段之關係」，
06 考量行為人要求對方履行一定義務或妨害對方行使權利理由
07 之存否、程度，對方自由遭受妨害之程度，以及行為人所用
08 手段之態樣、逸脫之程度等等，綜合審酌是否已逾越社會生
09 活上所能忍受之範圍，作為判定是否具有實質違法性之標
10 準。倘綜合行為人之目的與手段關係，認行為人之強制行為
11 只造成輕微之影響，則此種強制行為仍不具社會倫理之可非
12 難性，即不得逕以強制罪相繩（參林山田，刑法各罪論
13 「上」，2006年10月2刷，修訂五版，頁204至205；甘添
14 貴，刑法各論「上」，2013年9月五版，頁135；陳志龍，開
15 放性構成要件理論，台大法學論叢，第21卷第1期，頁
16 146）。

17 二、經查，被告雖有拉扯告訴人甲○○後背，並將其從A車拉下
18 等行為，然依卷附之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所見（檔案名稱：
19 「IMG_2527」，以下時間均為播放時間）：告訴人甲○○於
20 【00：09-11】時騎乘A車搭載告訴人丙○○並行駛至機車停
21 等區且暫停於該停等區右側，被告則騎乘B機車暫停在A車左
22 側後，即於【00：11-12】時伸出右手推A車上之告訴人甲
23 ○○並掀開安全帽護目鏡與之交談，復於【00：12-14】時
24 下車並用右手抓告訴人甲○○之後背將其從A車拉下至B車後
25 方處，告訴人丙○○於【00：14】時將拉扯中之告訴人甲
26 ○○及被告分開。此經本院當庭勘驗卷附之上開道路監視器
27 錄影畫面確認屬實，並有本院勘驗筆錄及擷圖（本院易字卷
28 第39、40、67至88頁）在卷可佐；又告訴人甲○○與被告於
29 本案案發前已有行車糾紛乙節，業據證人甲○○及丙○○於
30 警詢時證述明確（偵卷第45、61頁），而被告係出於要求告
31 訴人甲○○下車理論、解決其等先前所生行車糾紛之動機及

01 目的而為，亦經告訴人甲○○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肯認在卷
02 （本院易字卷第42頁）；復參以告訴人甲○○指訴被告所為
03 上開行為，全程歷時僅約2、3秒等情，足認被告此部分所為
04 尚非全然恣意、無端侵擾告訴人甲○○，且拉扯時間極為短
05 暫，告訴人甲○○意思及行動自由僅受有些微而短暫之妨
06 害，法益受侵害之違法性程度顯屬輕微，且被告行為目的係
07 為向告訴人甲○○確認、解決其等間所生行車糾紛，難認其
08 有何妨害告訴人甲○○、丙○○行使權利之意，是綜合被告
09 所為之強制手段、目的關係，予以整體衡量，認被告之強制
10 行為甚為輕微，尚未逾越社會生活上所能忍受之範圍，此強
11 制行為應不具社會倫理之可非難性，尚難逕以強制罪相
12 繩。

13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有以上開方式妨害告訴人甲○○、丙○○
14 自由使用機車離去之權利等語。然告訴人甲○○及被告分別
15 騎乘A、B車並均暫停於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3段與哈密街
16 口之機車停等區，雙方係因先前行車糾紛而發生爭執等情，
17 業經本院論述如前，且告訴人甲○○於該路口號誌燈號轉換
18 為綠燈時猶持續與被告發生爭執，告訴人甲○○於雙方爭執
19 過程中更曾撲向被告及自行將A車牽離至路旁，此亦經本院
20 勘驗卷附之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確認在卷（本院易字卷第40
21 頁），足見告訴人甲○○並無因被告將其從A車拉下之行
22 為，致其無法自由騎乘A車及搭載告訴人丙○○離去之情
23 形，公訴意旨所指核與客觀事證未符，難認有據。

24 陸、綜上所述，就公訴意旨所稱被告所涉之犯行，檢察官所提出
25 之證據尚難認已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
26 其為真實之程度，是依無罪推定及有疑唯利被告之原則，本
27 院即無從為有罪之認定，則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即應為無罪
28 之諭知，以示審慎。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30 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霖、謝榮林到庭執行

01 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佩真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陳紀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3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4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5 金。